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好“腾讯会议”和“钉钉”，并参加网络远程考试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软件参加考试，确保设备和软件在考试过程中能够正常连续使用。考生须在考前做好各项准备和应急措施，因考生设备、网络问题造成考生无法正常考试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2.考生应选择独立、明亮、无干扰的场所参加考试。考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流。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3.考生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，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。考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除招生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考生座位1.2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，仅可在桌面摆放身份证、《准考证》、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指定模板的答题纸和草稿纸以及准考证上要求的文具。

5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考场入场、离场、环境确认等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6.考生须至少提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根据监考人员的指令进行身份检查、应试环境展示等操作。开考后考场关闭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内，视为考生放弃考试资格。

7.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面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、答题区域出现在视频画面中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、耳部,不得佩戴帽子、耳饰、口罩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及智能眼镜等物品。

 8.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 9.考试过程中，考生遇到网络通讯不畅、试题不能显示等情况，应当立即向考试工作人员反映，由工作人员上报研招办研判处理，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 10.考试结束，考生应按照监考人员要求完成答题纸提交等操作并退出考场，不得无故拖延时间答题，不得再次返回考场。

11.招生考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考生不得对考试过程或考试内容等进行拍照录屏录音录像，考后不得向他人透漏考试内容，不得将试题、答卷、考试内容等以任何方式保留或转发，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 12.如遇考生不遵守招生考试纪律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考生《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》。